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834号

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:

孙波,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柴宏杰,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:

荣姝娟,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控赛格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 2023年1月30日,华控赛格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32,000万元至40,000万元。2023年4月29日,华控赛格披露的《2022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21,765.71万元。华控赛格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,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华控赛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

华控赛格董事长孙波、总经理柴宏杰、财务总监荣姝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,对华控赛格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波、总经理柴宏杰、财务总监荣姝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 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

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4日